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38-0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4 年 10 月 24 日下午在公司 1 号楼 2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会议，董事长李泽中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谭洪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谭洪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七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谭洪舟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谭洪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谭洪舟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持有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处置权限的议案》

结合国内证券市场及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状况，同意择机通过二级市场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运作公司所持有的奥普光电股票，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二项和第四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